



说明

- 1、限建三至五层,首层层高为 4 米,二层及其以上层高为 3.6 米,若上述层高的要求与相邻不一致时,须与相邻建筑层高保持一致进行建设。
- 2、允许南面伸发阳台 1.5 米,北面伸发阳台 1.2 米,其余方向禁止伸发阳台。
- 3、地台标高应和相邻一致。
- 4、按规定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手续后实施建设。
- 5、土地权属土地使用证书为准。
- 6、凭土地使用证办理。

